



兩岸經濟協議(ECTA)的商機

經濟部商業司

葉雲龍 司長

99.02.05



目 錄

- 壹、推動ECFA之必要性
- 貳、兩岸ECFA初步規劃內容(包含服務業)
- 參、兩岸ECFA服務業早期收穫清單原則
- 肆、簽署ECFA對我國服務業之效應
- 伍、政府因應措施





壹、推動ECFA之必要性(1/6)

ECFA是什麼：

中文名稱暫訂為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英文暫訂為ECFA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正式名稱待雙方未來協商確定。

為何要推動EC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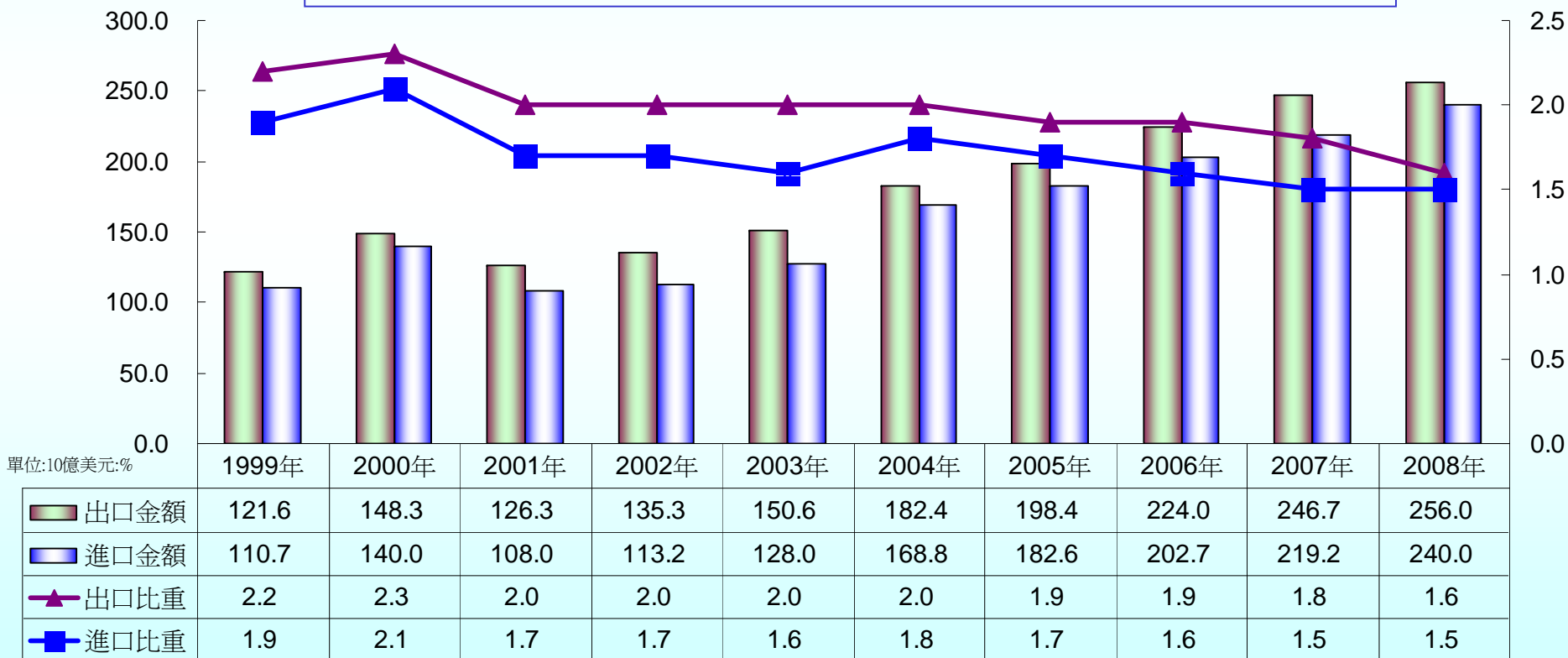
- WTO多邊談判發展緩慢
- 雙邊或區域洽簽FTA盛行
- 據WTO統計(2009.12.15更新)，共有266個FTA生效實施
- 至2009年10月1日止，東亞地區共有41個FTA/RTA生效實施。

壹、推動ECFA之必要性(2/6)

--區域經濟整合對台灣之負面影響

自2004年起我國出進口佔世界比重有逐漸降低的趨勢

我國近10年(1999年~2008年)出進口佔世界比重趨勢



資料來源:WTO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annually

壹、推動ECFA之必要性(3/6)

--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對台灣之負面影響

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後對台灣總體經濟影響(動態分析)

項目	ASEAN+1	ASEAN+3
GDP(%)	-0.176	-0.836
總出口量(%)	-0.412	-1.886
總進口量(%)	-0.601	-2.741
貿易條件(%)	-0.155	-0.694
社會福利(百萬美元)	-835.3	-3,684.2
貿易餘額(百萬美元)	-188.0	-759.2

資料來源：GTAP 7.0資料庫

中經院2009.06「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影響評估」



壹、推動ECFA之必要性(4/6)

--未來東亞經濟整合對我潛在不利影響

自由貿易區	生效日期
東協+日本EPA	2008年12月
東協+澳紐FTA	預訂2010年初
東協+印度FTA	2009年8月簽署貨品貿易協定 (預訂2010年1月生效)
東協+3(大陸+日本+韓國) ⇨研議中	
東協+6(大陸+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印度) ⇨研議中	



壹、推動ECFA之必要性(5/6)

--未來東亞經濟整合對我潛在不利影響

自由貿易區	生效日期
韓國+美國FTA	2007年6月簽署 尚待雙方國會通過後生效
韓國+歐盟FTA	預訂2010年簽署 (2009年7月已完成諮商)
韓國+印度FTA	2009年8月簽署 預訂2010年1月生效實施
韓國+中國大陸FTA ⇨研議中(於2008年6月已進行5次產官學聯合研究)	



壹、推動ECFA之必要性(6/6)

我國2007、2008年服務業佔GDP比重

年度	GDP (新台幣百萬元)	服務業產值 (新台幣百萬元)	服務業佔GDP 比重(%)
2007	12,843,215	8,620,926	67.12
2008	12,657,625	8,753,695	69.16

中國大陸服務業產值佔GDP比重僅40%，具拓展潛力

貳、兩岸ECFA服務業初步規劃內容(1/3)

✚結構：參酌「東協—中國大陸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研擬

領域

- 投資
- 貨品貿易 —
 - 關稅
 - 非關稅
- 服務貿易
- 經濟合作

開放

- 早期收穫
- 排除與保留之項目及措施
- 時間表 —
 - 開放
 - 協商

爭端

- 爭端解決機制



貳、兩岸ECFA服務業初步規劃內容(2/3)

--ECFA洽簽步驟

⇩ 雙方個別研究  雙方共同研究

 協商

 簽署

 送國會審議通過

 生效實施



貳、兩岸ECFA初步規劃內容—服務業部分(3/3)

服務貿易	<p>↪ 針對未來所需要繼續推動的個別協議，服務業部分為服務貿易協議，訂出協商的範圍與主要事項，以及推動的基本時間表</p>
早期收穫	<p>↪ 早期收穫是ECFA的重要項目之一，主要是規定雙方可以在現階段提早享有降稅與服務業開放利益的項目</p> <p>↪ 沒有納入早期收穫範圍的服務業開放，將會在未來的後續協議，再透過協商來決定開放的程度與方式</p> <p>↪ 為降低中國大陸的早期收穫項目對台灣產業可能之衝擊，將同時規定早期收穫降稅與服務業開放的相關臨時性配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時性貿易救濟規則（如反傾銷、防衛措施）➡ 臨時性原產地規則，以避免其他國家搭便車享有ECFA利益➡ 服務業臨時緊急防衛措施

參、兩岸ECFA服務業早期收穫清單原則(1/2)

我國早期收穫要求清單提出原則

中國大陸與其他WTO會員洽簽FTA承諾開放之服務業別；
在WTO杜哈回合談判提出之承諾開放清單

98年6月我國第一階段開放陸資來台項目

我國在WTO承諾開放程度較高者

我國具商業利益、業者已提出要求、業別敏感性、消費者保護、中國大陸市場規模等

我方研判中國大陸早期收穫提列原則可能以我國在WTO杜哈回合談判提出之承諾開放清單及其對我惠台措施要求列入早期收穫



參、兩岸ECFA服務業早期收穫清單原則(2/2)

服務業協商原則

- ✚ 主管機關與業者密切溝通，掌握業者需求
- ✚ 政府適時公布協商進展，向業者徵詢進一步建言
- ✚ 主管機關參與協商會議，爭取業者權益
- ✚ 對於特別敏感項目需持定見，堅持不開放項目應有合理及適當論述

我國對中國大陸提出將開放何項服務業？

貿易局刻正彙整各服務業主管機關之立場，研擬ECFA早期收穫要求清單。

中國大陸可能對我要求開放何種服務業別？

可能要求我開放我限制較多的行業，如金融、電信、中醫師等。



肆、簽署ECFA對我國服務業之效應(1/2)

✚ 服務貿易自由化之效益(1/2)

↳ 金融服務業

- ➡ **保險業**：可要求大陸降低限制，國內保險業赴中國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投資，可利用中國大陸市場來擴大營運利基，促進國內保險產業進一步發展，達到促進經濟成長之效果。
- ➡ **銀行業**：可要求大陸降低限制，國內銀行業赴中國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不僅可就近為大陸台商提供金融服務，協助台商解決融資問題，國內金融相關週邊產業亦將受惠，從而為國內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 **證券業**
 - 證券商**：可要求大陸降低限制，有助證券商擴展市場增加商機，加速證券商國際化及協助大陸台資企業投資、籌資及理財等。
 - 投信及投顧服務業**：可要求大陸降低限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可於大陸市場募集資金投資臺灣股市，可提升業者之營業收入及專業能力，有利兩岸金融業務正常往來。



肆、簽署ECFA對我國服務業之效應(2/2)

✚ 服務貿易自由化之效益(2/2)

- ✚ 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可要求大陸全面開放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市場，即允許我以獨資形式提供資訊服務，將有利於我國業者獲得與**ASEAN**等國家業者相同之商業營運條件。
- ✚ 研究與發展服務業：可要求大陸將「研發服務業」納入早期收穫，可擴大我國研究與發展服務業市場規模。
- ✚ 配銷服務業：可要求大陸解除批發、零售服務業**30**家連鎖店限制，擴大我國業者在中國大陸之商業營運條件。
- ✚ 民用航空器維修業：可要求大陸對我全面開放民用航空器維修業務，不再設限制條件。
- ✚ 貨運代理服務業—航空與海運貨運承攬業：可要求大陸開放我業者前往大陸投資，對於安排航空貨物運送之流程可達有效掌控，亦能提供貨主即時且便捷服務，可增加本國業者之競爭利基。



伍、政府因應措施(6/1)

✦ 協商時爭取有利之條件

- ✦ 對於未開放自中國大陸進口及內需為主之產品，將不列入早期收穫產品清單，並視產業競爭力納入我方關稅敏感產品清單，透過協商爭取排除適用降稅、爭取調適期或緩衝期。
- ✦ 將貿易救濟機制納入協商，在國內產業受到大量且低價進口產品衝擊時，啟動相關救濟措施，避免產業遭受損害
- ✦ 訂定終止條款，如發現中國大陸無善意遵守協議，或是發生特定狀況，可通知對方終止協議。



伍、政府因應措施(6/2)

✚ 擬訂並執行「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1/4)

↳ 根據產業與勞工所受之各種可能影響，依對象不同而分別採行下列**3種調整支援策略**

↳ 經費來源包括各部會公務預算及基金，以民國**99至108年**為期，總經費為**950億元**

- 振興輔導：對於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應加強輔導型產業，主動予以「振興輔導」
- 體質調整：對於進口已經增加，但尚未受損之衝擊產業，主動協助「體質調整」
- 損害救濟：對於已經受損之產業、企業、勞工，提供「損害救濟」。



伍、政府因應措施(6/3)

✚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2/4)

↳ 振興輔導：凡經經濟部認定之加強輔導型產業，經由經濟部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實施，主要措施如下

- ➡ 輔導產業升級轉型
- ➡ 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 ➡ 協助中小企業群聚發展
- ➡ 協助拓展外銷市場



伍、政府因應措施(6/4)

✚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 (3/4)

↳ 體質調整：本階段之支援策略主軸為「體質調整」，輔導對象為因簽訂區域貿易協定（含ECFA）受進口衝擊產業，除上述「振興輔導」措施外，尚包括下列措施：

- ➡ 輔導產業升級轉型
- ➡ 提供廠房及設備更新低利融資、鼓勵企業併購之投融資
- ➡ 協助就業安定：運用行政院勞委會相關基金，協助就業安定，措施如下：
 1. 在職勞工薪資補貼
 2. 職務再設計補貼
 3. 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
 4. 建立就業服務單一窗口
 5. 主動提供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訊息



伍、政府因應措施(6/5)

✚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 (4/4)

↳ 損害救濟：本階段之支援策略主軸為「損害救濟」，輔導對象為受進口損害產業，亦即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針對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認定損害成立之產業，除提供上開輔導、調整相關措施外，增加措施如下：

- ➡ 協助業者轉換業種與產品
- ➡ 協助轉業再就業措施：運用行政院勞委會相關基金，協助勞工轉業再就業，措施包括：
 1. 運用通報機制及時進場協助被資遣勞工
 2. 提供三合一就業服務，協助失業者儘速就業
 3. 運用多元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再就業
 4. 依據失業勞工參訓需求，辦理職業訓練及提供訓後就業媒合
 5. 開拓職場體驗機會，做為轉業前嘗試及適應準備
 6. 提供短期就業安置，避免落入長期失業
 7. 提供受損產業失業勞工失業給付期滿後之津貼補助
 8. 提供搬遷津貼及租屋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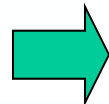
伍、政府因應措施(6/6)

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

經濟部業已啟動「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對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產業加強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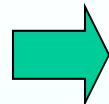
輔導內容：

1. 進行產業調查 及策略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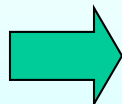
- 進行產業調查以掌握產業發展現況及面臨問題
- 依據調查結果，針對產業未來發展進行策略規劃

2. 協助市場拓展 及推廣行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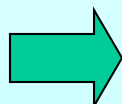
- 建立台灣製品(MIT)標章品質認驗證制度
- 協助業者拓展國內外市場
- 辦理台灣製品(MIT)聯合展售活動

3. 提供技術 與管理輔導



- 導入設計美學協助業者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運用既有成熟技術能量，提供個別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之即時技術輔導，加速企業提升競爭力

4. 加強產業 人才培育



- 根據個別產業需求，提供不同的專業技術之人才培訓課程，以提升個別企業人才素質
- 根據產業群聚或體系之共同性需求，提供異業跨業之功能性人才培訓課程，以協助解決產業整體性之課題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